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独
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7名董事中的3名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67.4349万份调整为701.1523万份，行权价格由10.955元调整为7.183元。

独立董事：王建平、张志宏、郑远明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